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3,592	82,776
銷售及所提供之服務成本		(23,282)	(61,062)
毛利		10,310	21,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518	659
行政開支		(19,178)	(18,92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b)	325	6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1,328)	3,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2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6	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淨額		(6,681)	(2,2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c)	1,541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		(33,650)	5,535
財務成本	7	<u>(4,413)</u>	(3,289)
稅前(虧損)/溢利		(38,063)	2,246
所得稅抵免	8	<u>5,168</u>	77
本期間(虧損)/溢利	9	<u><u>(32,895)</u></u>	<u><u>2,323</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936)	2,3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1</u>	<u>(20)</u>
		<u><u>(32,895)</u></u>	<u><u>2,323</u></u>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0		
基本		(5.65)	0.48
攤薄		<u>(5.65)</u>	<u>0.4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32,895)</u>	2,32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	130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767	11,29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 匯兌儲備	22(c) 1,026	—
	5,793	11,2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793	11,423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7,102)	13,74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46)	13,9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6)	(194)
	(27,102)	13,7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06	5,402
投資物業		157,389	175,232
使用權資產	13	7,588	7,680
無形資產		20,961	20,5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3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9(b)	3,349	2,5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a)	65,592	64,280
遞延稅項資產		461	451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446	276,382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32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222,712	222,025
合約資產		3,564	6,396
應收貸款	16	-	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b)	5,442	11,1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	10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69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50	2,0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896	19,367
			<hr/>
流動資產總額		250,615	261,624
資產總額		508,061	538,006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58,397	58,397
儲備	119,041	146,32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438	204,7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222)	(11,682)
	<hr/>	<hr/>
權益總額	166,216	193,036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949	930
遞延收入		2,281	2,503
其他應付賬款	18	6,456	4,288
遞延稅項負債		571	5,68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57	13,401
		<hr/>	<hr/>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47,950	146,363
租賃負債		758	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37,620	137,495
可換股債券	19(a)	24,228	23,92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9(b)	3,601	3,122
合約負債		1,326	2,578
流動稅項負債		16,105	17,335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31,588	331,569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80,973)	(69,945)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6,473	206,437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63)	2,246
經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3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	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	54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1,328	(3,6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681	2,27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2)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5)	(6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1)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45)	50,845
其他經營活動	1,980	7,97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721)	60,0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	(84,615)
部分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5,800	–
其他投資活動	17	(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17	(84,676)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50,470)	(29,32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2,156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60	52,19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41)
已付利息	(4,597)	(3,5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7)	61,2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511)	36,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88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9,367</u>	<u>6,309</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	<u>13,896</u>	<u>43,7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文一西路1818-2號9號樓807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變更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一般貨品、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及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32,89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0,973,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3,896,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25,792,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被中國相關法院根據債權人申索而扣押。該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表現及可得融資資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十八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本集團將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與一間與本集團有關聯的有限合夥企業（「融資方」）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有未提取信貸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該融資的有效期為自融資日期起為期三年。通過審查融資方的資金證明及財務報表，董事信納其盡職調查，亦信納融資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融資構成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融資，其條款包括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或本集團與融資方共同協定的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償還。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提取任何款項；及
- c)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股本融資方式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

該等情況連同上述董事所採取的計劃與措施，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董事經審慎考慮本集團計劃及措施的依據，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現金流量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下行變動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原因為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其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作出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表現評估，執行董事將其識別以作策略及經營決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個已識別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及本集團已識別的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經營情況描述如下：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 資訊科技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軟件開發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就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貿易業務	－	買賣一般貨品
租金收入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單位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提供採購 服務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158	19,734	2,947	753	33,592
分部溢利／(虧損)	<u>8,214</u>	<u>(112)</u>	<u>2,279</u>	<u>(1,303)</u>	<u>9,078</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673	(124)	(7)	(1,774)	(1,23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分部資產	<u>179,769</u>	<u>33,194</u>	<u>157,625</u>	<u>3,437</u>	<u>374,025</u>
分部負債	<u>89,969</u>	<u>273</u>	<u>14,002</u>	<u>689</u>	<u>104,933</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526	19,141	9,091	4,018	82,776
分部溢利／(虧損)	<u>12,079</u>	<u>(22)</u>	<u>4,830</u>	<u>3,223</u>	<u>20,110</u>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u>(1,691)</u>	<u>(44)</u>	<u>(21)</u>	<u>152</u>	<u>(1,604)</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分部資產	<u>270,750</u>	<u>8,392</u>	<u>246,682</u>	<u>10,171</u>	<u>535,995</u>
分部負債	<u>135,969</u>	<u>10,027</u>	<u>5,139</u>	<u>1,235</u>	<u>152,37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9,078	20,110
行政開支	(19,178)	(18,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518	659
財務成本	(4,413)	(3,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未分配減值虧損淨額	(5,449)	(670)
未分配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2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5	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1,328)	3,6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1	–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38,063)	 2,246

5. 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採購服務	1,969	4,751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1,793	8,269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之貨品採購	–	27,742
買賣一般貨品	19,734	19,141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6,396	9,764
租金收入	2,947	9,091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753	4,018
 	 33,592	 82,776

期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買賣一般貨品 ¹	19,734	19,141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之貨品採購 ²	–	27,742
－提供採購服務 ²	1,969	4,751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²	26	555
隨著時間確認：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²	2,775	4,563
－提供維護服務 ²	3,595	4,646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³	753	4,018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²	1,793	8,269
	30,645	73,685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⁴	2,947	9,091
	33,592	82,776

¹ 分類為「貿易業務」分部。

² 分類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³ 分類為「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分部。

⁴ 分類為「租金收入」分部。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天收益攤銷 (附註19(a))	49	49
銀行利息收入	1	169
匯兌收益淨額	13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41)
租賃修改之虧損	-	(6)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272	272
政府補助 (附註)	356	112
訴訟負債撥備之回撥	748	—
雜項收入	81	71
	<hr/>	<hr/>
	1,518	659
	<hr/>	<hr/>

附註： 政府補助乃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的財政補貼。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98	2,205
租賃負債利息	5	11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附註19(a))	1,110	1,073
	<hr/>	<hr/>
	4,413	3,289
	<hr/>	<hr/>

8.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各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34	99
遞延稅項	<u>(5,202)</u>	<u>(176)</u>
	<u><u>(5,168)</u></u>	<u><u>(77)</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0	752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530	10,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98</u>	<u>1,354</u>
總員工成本	<u><u>11,788</u></u>	<u><u>12,633</u></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3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及所提供之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291	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u>242</u>	<u>549</u>

10.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附註i)

(32,936)

2,34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i、ii、iii、iv)

582,520

486,466

附註：

- (i) 由於轉換會對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果，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經扣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後達致。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其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
- (iv) 於本期間，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盈利)的計算假設第四批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批及第四批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原因是本公司管理層預計無法達到相關績效目標。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000港元（未經審核））。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c)）而出售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3,15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此外，於本期間，已出售賬面值約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港元（未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產生出售虧損約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000港元（未經審核））。

13. 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添置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7,58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80,000港元（經審核））。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本投資	65,592	64,28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未上市股本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成立及 附註	本集團的 業務地點	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公允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曲靖輝恒投資有限公司 (「曲靖輝恒」)	(i)	中國	19%	提供超算服務； 發電及供電業務	20,795	20,380
若羌輝恒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若羌輝恒」)	(ii)	中國	19%	提供超算服務； 發電及供電業務	44,797	43,900
					65,592	64,28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曲靖輝恒19%的股權，初始投資額約人民幣24,700,000元（或相當於約26,641,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支付。曲靖輝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超算服務以及發電和供電業務，初步計劃為於中國建設光伏發電廠。自該項投資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對曲靖輝恒的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進行了嚴格監督。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獲悉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新監管政策：(i)《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及(ii)《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統稱「**新規定**」）。新規定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已登記的現有項目將繼續享受原補貼及併網政策，而此後的新項目則全面實行市場化規則。根據新規定，餘電電價將與現貨市場掛鉤，這可能會降低曲靖輝恒的預期盈利能力。對此，本集團委聘獨立知名國際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以評估市場需求及新規定對曲靖輝恒業務的影響。根據行業報告，為減輕潛在損失，曲靖輝恒在戰略上放緩擴張具有商業合理性。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鉑顧問有限公司釐定本集團於曲靖輝恒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估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20,79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380,000港元（經審核））。公平值增加約415,000港元（未經審核）為本期間確認的匯兌差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3,000港元（經審核））。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108,000港元（經審核））。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羌輝恒19%的股權，初始投資額約人民幣53,200,000元（或相當於約57,382,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支付。若羌輝恒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超算服務及發電和供電業務，初步計劃為於中國建設算力中心。自該項投資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對若羌輝恒的運營狀況及市場環境實施了嚴格監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發現市場上出現若干消息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對華芯片出口的管制政策將有所升級並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升級出口管制政策**」）。根據升級出口管制政策，領先芯片供應商英偉達公司向中國出口芯片需取得出口許可，而由於美國持續發起的關稅戰及政治環境，該許可被認為難以獲取。此舉導致芯片供應存在不確定性，嚴重擾亂若羌輝恒超算工廠的開發計劃。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委聘獨立知名國際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報告，以評估市場需求及升級出口管制政策對若羌輝恒業務的影響。根據行業報告，已確認二零二五年初市場上確實存在有關升級出口管制政策的若干消息，放緩擴張步伐乃一項合理商業審慎策略，可將進一步的財務風險敞口降至最低。截至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情況仍未改變。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鉑顧問有限公司釐定本集團於若羌輝恒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估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44,79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900,000港元（經審核））。公平值增加約897,000港元（未經審核）為本期間確認的匯兌差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29,000港元（經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虪損（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3,153,000港元（經審核））。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上市投資基金	5,442	11,160

損益包括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上市投資基金有關的收益約8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00港元(經審核))，並於損益中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列報。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部分非上市投資基金，代價為5,80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經審核))。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由於董事預期可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金融資產，故上述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51,762	42,3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878)	(27,358)
	22,884	15,031
租賃應收賬款	512	5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2)	(506)
	—	—
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總額	22,884	15,031
其他應收賬款	23,808	51,474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4,473	3,607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	163,836	150,459
其他預付款	1,001	1,109
按金	6,710	345
	222,712	222,025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指本集團就買賣一般貨品、為工程總承包服務提供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而向若干獨立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期／年內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50,459	300,867
添置	65,428	1,270
轉至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32,917)	(85,454)
已動用	(22,248)	(32,285)
抵銷合約負債	-	(33,106)
匯兌差額	3,114	(833)
	163,836	150,459
於期／年末	163,836	150,459

附註： 於本期間，若干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並同意由於取消向本集團供應貨品而向本集團退還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總金額約為32,91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454,000港元(經審核))。上述金額轉至「其他應收賬款」並由相關供應商已作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期／年內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29,829	84,558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182	45,576
匯兌差額	950	(305)
	137,961	129,829
於期／年末	137,961	129,829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乃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客戶根據各協議之條款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一年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約22,88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31,000港元（經審核）），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0,180	11,415
91至180天	-	552
181至365天	459	3,064
超過365天	2,245	-
	22,884	15,031

16.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0,815	11,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815)	(10,601)
	-	474

應收貸款期／年內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601	10,668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2)	2
匯兌差額	216	(69)
於期／年末	10,815	10,601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約為10,81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75,000港元（經審核））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每月介乎0.3%至0.5%（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至0.5%（經審核））之利率計息及須於相關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賬面總值約10,81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599,000港元（經審核））的債務，其中約10,81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599,000港元（經審核））已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考慮採取一切可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以盡可能收回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5,742	116,314
有抵押其他借款	10,050	13,596
無抵押其他借款	23,107	17,383
	<hr/>	<hr/>
	148,899	147,293
	<hr/>	<hr/>
分析如下：		
－定息利率（附註i）	85,044	83,538
－浮息利率（附註ii）	49,159	48,176
－免息（附註iii）	14,696	15,579
	<hr/>	<hr/>
	148,899	147,293
	<hr/>	<hr/>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7,950	146,3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49	930
	<hr/>	<hr/>
	148,899	147,29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附註iv)	(22,158)	(37,861)
減：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附註v）	(125,792)	(108,502)
	<hr/>	<hr/>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949	930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約66,583,000港元（未經審核）的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138,000港元（經審核））按介乎每年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5%至每年1年期LPR加3.4%（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年期LPR加1.15%至每年1年期LPR加3.15%（經審核））計息。整個貸款期內將採用相同的1年期LPR，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約10,05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6,000港元（經審核））的其他借款按1年期LPR的兩倍（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年期LPR的兩倍（經審核））計息。整個貸款期內將採用相同的1年期LPR。此外，約6,4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審核））的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3至6%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約1,91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4,000港元（經審核））的其他借款按實際年利率9.18%（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9.18%（經審核））計息。該等其他借款由獨立人士／公司提供，並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9,15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176,000港元（經審核））的銀行借款按1年期LPR加每年1.5%（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年期LPR加每年1.5%（經審核））計息，其中1年期LPR將在各貸款提取日期的週年日進行調整，並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4,69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9,000港元（經審核））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結束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該等其他借款由獨立人士／公司提供，惟約10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審核））由一名董事提供。
- iv) 到期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 v)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能按期償還銀行借款約46,91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460,000港元（經審核））若干部份。相關銀行作為貸款人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本金額約46,91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460,000港元（經審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未能按期償還其他借款約10,05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96,000港元（經審核））。貸款人獨立於本集團，並已向中國法院提交訴狀。因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暫時扣押。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扣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鑑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一整棟商業樓宇）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相關銀行作為貸款人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68,82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446,000港元（經審核））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餘額約125,79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8,502,000港元（經審核））須按要求償還，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5.19%	4.24%
其他借款	4.49%	7.22%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的已抵押資產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6,91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867,000港元(經審核))的銀行借款以若干中國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該等物業由一間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司擁有。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68,82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446,000港元(經審核))(i)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的全部股權作抵押；及(ii)由劉羅秀女士(「劉女士」)及鄒裕文先生(「鄒先生」，劉女士的配偶)作出無償擔保。劉女士為酌情信託之委託人，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8.7%(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7%(經審核))，鄒先生則為劉女士的配偶。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917	32,254
應付票據(附註(i))	54,606	53,519
	82,523	85,77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82,523	85,773
訴訟負債撥備(附註(ii))	10,768	11,289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	15,553	12,580
－預收款項	6,746	6,920
－應付增值稅	6,101	6,040
－其他應付賬款	13,377	12,392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ii))	2,552	2,501
	137,620	137,495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3,254	3,137
預收款項－租金收入	3,202	1,151
	6,456	4,288

附註：

- (i) 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
- (ii) 該等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 (i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82,52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773,000港元（經審核）），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856	2,240
91至180天	764	1,050
181至365天	935	12,598
超過365天（附註）	78,968	69,885
	82,523	85,773

附註：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賬款約7,47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58,000港元（經審核）），該等款項與對公採網絡提起的訴訟有關，而約54,61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959,000港元（經審核））與對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起的訴訟有關。該等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9.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統稱「債券持有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期限為七年（統稱「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須自發行日期起計每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為止。債券持有人的背景資料以及對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和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稀釋影響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其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18,333,333股普通股，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9%；及(b)本公司經發行18,333,333股普通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0%。

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為最低金額或其倍數為單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以於提早贖回通知所載日期按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未償付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未付應計利息（如有）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付本金額。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的公平值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釐定。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即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發行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後，約22,419,000港元、16,267,000港元及11,871,000港元金額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資產）。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於本期間，債券持有人並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未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付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經審核））。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所採納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價	0.47 港元	0.36港元
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	96.52%	106.86%
無風險利率	2.52%	2.89%

下文呈列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

	遞延 負債部分 千港元	首天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757	489	23,246
已付利息	(1,375)	–	(1,375)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2,150	–	2,150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	–	(98)	(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票據利息	1,306	–	1,3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票據利息	<u>(1,306)</u>	<u>–</u>	<u>(1,306)</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532	391	23,923
已付利息	(1,375)	–	(1,375)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附註7)	1,110	–	1,110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 (附註6)	–	(49)	(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票據利息	1,306	–	1,30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計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票據利息	<u>(687)</u>	<u>–</u>	<u>(687)</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886</u>	<u>342</u>	<u>24,228</u>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9.5%。

(b)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資產 -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 -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64)	6,038	3,074
公平值變動	<u>419</u>	<u>(2,916)</u>	<u>(2,49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45)	3,122	577
公平值變動	<u>(804)</u>	<u>479</u>	<u>(325)</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49)</u>	<u>3,601</u>	<u>252</u>

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25,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0港元 (未經審核)) 及首天收益攤銷約49,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00港元 (未經審核)) 已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收益約325,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0港元 (未經審核)) 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110,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3,000港元 (未經審核))，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本集團以下資產及其相應的賬面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157,389	175,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	1,332	1,381
使用權資產	7,457	7,417
	<u>166,178</u>	<u>184,03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公採網絡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21.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無形資產	7,302	7,156

2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Brilliant Station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Brilliant St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tion**集團」)在出售前均處於非營運狀態。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向其一家聯營公司出售其於明水縣展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明水縣展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46,000元(約相當於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能源管理合約服務。

(c) Brilliant Station 集團及明水縣展晶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Brilliant Station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明水縣展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52	3,1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 1,582	1,583
銀行結餘	6 1	7
其他應收賬款	(285) (5,876)	(6,161)
流動稅項負債	<u>(1,380)</u>	<u>-</u>
	<u>(1,658)</u>	<u>(1,141)</u>
	<u><u>(1,658)</u></u>	<u><u>(2,799)</u></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 #	- #
應收代價	- 50	50
出售負債淨額	1,658 1,141	2,799
重新分類法定儲備	234 -	234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累計		
外幣匯兌儲備	(1,028) 2	(1,026)
非控股股權益	<u>(516)</u> <u>-</u>	<u>(516)</u>
	<u><u>348</u></u>	<u><u>1,193</u></u>
	<u><u>348</u></u>	<u><u>1,541</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 #
減：出售銀行結餘	<u>(6)</u> <u>(1)</u>	<u>(7)</u>
	<u><u>(6)</u></u>	<u><u>(1)</u></u>
	<u><u>(6)</u></u>	<u><u>(7)</u></u>

少於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3.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同期」）收入約82.8百萬港元減少約59.4%。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經濟放緩，客戶採購預算收緊。

十多年來，採購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憑藉與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的持續及既有客戶關係，本集團採購及資訊科技業務佔本集團本期間毛利的約73.1%。本集團另一重要業務分部為租賃業務，佔本集團本期間毛利的約22.2%。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追求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目標。為響應中國中央政府提倡的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管理層認為此為未來幾年高增長潛力業務。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錄得收入約10.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9%。其中，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收入為本分部總收入貢獻約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0.8%。該銳減主要由於兩項重大工程總承包項目已於去年同期完成並確認收入。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能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顯著減少，僅有小型項目完成並為此分部貢獻收入。在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下，本集團預期將投入更多資源以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資訊科技服務為本分部總收入貢獻約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4.5%，主要由於平台授權、資訊科技維護及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相信，待國產軟件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推出以取代現有客戶採用的外國技術基礎軟體後，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將有望改善。

貿易業務

貿易收入於本期間增加約5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3.1%。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在過往年度一直較低，本集團亦因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而於本期間錄得輕微虧損。管理層認為，這一分部應縮減規模，以聚焦其他盈利業務。

租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由去年同期的9.1百萬港元減少約67.6%至2.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年初與租賃承包商訂立營運協議，授予該承包商為期五年獨家經營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業務的權利。

根據該營運協議，於各租賃期間，本集團將收取固定費用，而該固定費用通常低於本集團自行經營投資物業租賃時可能產生的年度租金收入。本集團認為該營運協議項下之安排有助本集團節省租賃業務的營運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入。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7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承包服務於去年同期完成。為維持業務規模，管理層已積極爭取新服務合約，目前一直獲得正面回饋。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期間的收入為33,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2,776,000港元減少49,184,000港元或59.4%。

本期間的收入包括(i)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10,158,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0.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26,000港元，61.0%)；(ii) 貿易業務收入19,734,000港元，佔總收入的58.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41,000港元，23.1%)；(iii) 租金收入2,947,000港元，佔總收入的8.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91,000港元，11.0%)；及(iv)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753,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18,000港元，4.9%)。

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期間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為23,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62,000港元）。收入減少導致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成本主要包括貿易部門的材料成本、租賃業務的經營成本及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分部的合約的技術及人力資源消耗。

3. 毛利

本期間的毛利為10,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14,000港元），惟本期間的毛利率為30.7%，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26.2%增加4.5個百分點。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提供新能源工程總承包項目相關採購服務的收入比例減少，而有關項目的利潤率普遍較低，符合行業正常水平。因此，即使溢利以絕對利潤值減少，該等部門比例的減少導致整體利潤率增加。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於本期間，賬目結餘為收益1,51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659,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訴訟撥備之回撥增加約748,000港元所致。詳情進一步載列於「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5.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19,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21,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一般辦公室費用。由於實施成本控制，行政開支一直維持較去年同期相若之較低水平。管理層將會繼續對若干經營開支及重組人資源實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盡力收回未償還債務，並承諾與債務人進行持續的誠信談判。

儘管作出上述努力，該等債務人（尤其是光伏發電行業的債務人）面臨的財務困難已嚴重阻礙了債務收回工作。於本期間，46名客戶從事光伏發電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光伏行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而嚴重的經濟下行及持續的市場化定價改革更令此等挑戰加劇。該等因素導致許多企業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削弱其財務穩定性，並阻礙其維持健康現金流的能力。因此，此環境不僅影響了債務人的經營能力，亦打亂了行業整體的現金流鏈條。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獲悉以下事宜：

- i) 由於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及存貨水平增加。光伏產業龍頭企業（如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業績顯著惡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295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26億元，除稅前溢利由約人民幣120億元轉為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2億元，部分由於市場需求不足以消化過剩產能，造成庫存積壓與財務壓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前三個季度，其收入僅約人民幣500億元而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8億元。同樣，另一龍頭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亦從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34億元降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803億元，除稅前溢利由約人民幣65億元轉為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7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前三個季度，其錄得收入人民幣500億元及溢利淨額人民幣41億元。該等趨勢反映產業結構性問題，原因是需求不足以在二零二五年化解產能過剩，且激烈的價格戰預計將持續。
- ii) 新監管政策 — 新規定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佈。新規定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已備案的現有項目將繼續享受原補貼及併網政策，而此後的新項目將全面實行市場化規則。根據新規定，餘電電價將與現貨市場掛鉤，此舉可能會降低光伏產業的盈利能力。

因此，預期收回時間已超出初始預期。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維持主動策略，配置資源以了解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局勢。本集團致力於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反映其於當前複雜的市場環境中維護其財務利益的決心。法律行動僅作為最後考慮的手段，且僅於預期可收回金額足以覆蓋相關法律費用的情況下方會作出，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與債務人保持積極溝通，尋求所有可行回收途徑。

為反映減值評估的公平性，本集團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預期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法，並參考基於過去兩年的實際虧損得出的預期虧損率計算。該計算反映預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結果，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匯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見解）之間的差異。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1,488,000港元及5,694,000港元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約501,000港元。

未來，本集團堅定致力於探索一切合理的商業途徑以收回債務。於可行情況下，其將優先考慮通過協商解決，只有在預期可收回金額足以彌補相關法律費用的情況下方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作為最後手段。本集團繼續與債務人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反映出一種合作的態度，旨在探索所有可能的回收途徑，同時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鉑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採用收益資本化法（評估方法與上期一致）評估其中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經考慮內部轉租合約、當地市場行情與數據調研，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減至約157,389,000港元。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1,328,000港元。該虧損對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壓力。

8.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為4,41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28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支付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9.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5,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港元）。本期間作出的稅項抵免主要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投資物業的土地增值稅產生的遞延稅項回撥，作出該稅項抵免乃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

10.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虧損為32,89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323,000港元。本期間產生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與去年同期相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下半年投資物業公平值顯著減少及本期間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約2,3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6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3,8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6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上述的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總額為約16,2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429,000港元），其中3,0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6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508,0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8,006,000港元），權益總額為約166,2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36,000港元），負債總額為約341,8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44,97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值比負債總額）為1.49: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6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0.76 : 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9 : 1）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比權益總額）為1.04: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89 : 1）。

2.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旨在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及投資活動，同時以審慎及有效的方式管理其財務風險。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資金基礎，並通過使用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以管理其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同時致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提高其財務靈活性及彈性。

3. 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34,2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71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免息其他借款約為14,6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47,9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363,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或按要求清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的本金額為68,823,000港元，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1年期LPR加每年1.5%)4.73%安排。除約19,66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部分在整個貸款期內採用固定1年期LPR外，餘下部分約49,15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1年期LPR將在各貸款提取日期的週年日進行調整。此外，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抵押。此外，有關額度亦由劉女士及鄒先生作出無償擔保，劉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8.7%。鑑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現時因一起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訴訟而被中國的法院扣押，相關銀行作為貸款人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本金額約68,82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金額約46,919,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6%至6.5%安排，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中國物業作抵押，並由劉女士與鄒先生之子無償擔保，且無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未能按期償還部分貸款本金，相關銀行作為貸款人可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本金額約46,91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就其他借款而言，年內按實際年利率9.18%以攤銷成本確認的金額為1,916,000港元。此款項為應付予一名租賃承包商的款項，該租賃承包商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佔用物業的部分辦公空間的權利，而該租賃承包商擁有該物業的租賃經營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14,696,000港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另一筆借款約10,050,000港元按1年期LPR的兩倍計息，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擔保。本集團未能按時向貸款人償還該筆款項，貸款人向本集團提起訴訟。於本期間，貸款人與本集團已達成和解協議，該貸款將分期償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貸款清償之日止期間，該貸款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LPR的兩倍計息。餘下其他借款為約6,495,000港元，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6%安排，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等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4.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為約163,8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459,000港元)，與買賣一般貨品、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就新太陽能發電相關工程總承包項目有關的貨品提供採購服務相關。該等項目包括位於中國各地的多個項目，例如位於廣東省湛江市、廣西省合山縣、陝西省彬州市、江蘇省連雲港市等地的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於建成後的總發電量將超過1千兆瓦，故該等新太陽能發電建設項目獲注入的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數十億元。因此，該等項目對採購服務的需求及材料的採購總值將會很大。作為該等大型項目的採購服務供應商之一，為爭取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須在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供應鏈上開展工作，並為不同項目所需的材料採購支付各種預付款。

於本期間，預付款合共約65,428,000港元乃主要就其他新項目而作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2,248,000港元已獲動用並於部分項目竣工時結清。就項目建設遭遇多種問題(例如須獲得額外或者新政府批文而導致項目長期拖延)的若干其他項目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退出，並與供應商等相關方磋商退還預付款。於本期間，相關供應商退還約32,91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項目進度並將於必要時及時採取行動，例如要求退還預付款。或者，本集團可要求交付與預付款等值的貨品，以便本集團可轉售獲取現金或將其用於本集團的其他項目或潛在項目。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未來計劃。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及評估有潛力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項目及投資機會。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中國一間銀行獲得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約68,82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質押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擔保。借款亦由劉女士及鄒先生作出無償擔保，劉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而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受託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8.7%，而鄒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此外，本集團有以質押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擔保的人民幣9,200,000元（相當於約10,05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武漢東湖人民法院」）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該等材料」）。根據該等材料，南昌南飛防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原告1」）要求公採網絡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個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主要項目開發商）償還有關固定支架採購訂單的約人民幣9,144,000元以及逾期付款罰金。該等固定支架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岱山縣的100兆瓦特光伏電站項目所用材料並由公採網絡自原告1採購。公採網絡已指示其業務部門與原告1進行協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採網絡已與原告1簽訂調解協議，同意公採網絡將支付總計人民幣7,340,000元以了結本案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部分款項並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應付原告1的賬款約人民幣6,840,0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相關材料**」）。根據相關材料，朱燕芳（「**原告2**」）對公採網絡提起訴訟，指控公採網絡因未能按時償還人民幣14,000,000元的貸款而違反貸款協議，並要求公採網絡償還貸款本金及逾期支付的罰金與專業費用。該法律訴訟的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投資物業已被中國相關法院暫時扣押。隨後原告2與公採網絡達成兩份雙方協議。公採網絡將分期償還原告2約人民幣14,781,000元。利息將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貸款清償日止的期間內收取，並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LPR的兩倍計算。於本期間，原告2向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提出另一項申請，導致(i)本集團剩餘部分公平值合共約103,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之投資物業；(ii)物業、機器及設備（即樓宇部分）約1,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及(iii)有關租賃土地約7,4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已被法院扣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鑑於上述情況已支付部分款項人民幣3,500,000元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他借款及逾期利息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904,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承輝**」）收到來自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傳票，事由為未能按時支付一項採購合約款項。根據傳票材料，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告3**」）要求杭州承輝支付一筆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830,000元的採購合約結餘人民幣4,147,000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60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首次聆訊後，原告3與杭州承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達成調解協議。雙方協定，原告3接受由杭州承輝的客戶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即下文所界定的被告2）支付的約人民幣2,633,000元的付款（作為杭州承輝的付款），而餘下約人民幣1,514,000元連同約人民幣112,000元的法律費用由杭州承輝分期償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上述事項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人民幣1,514,000元的貿易應付賬款。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杭州承輝收到來自杭州城景實業有限公司（「原告4」）就(a)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0,334,000元材料銷售合約1及(b)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2,154,000元的材料銷售合約2提起的法律訴訟。根據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的兩份合約，杭州承輝已支付有關合約金額的20%款項作為按金並就剩餘金額約人民幣25,724,000元及人民幣24,267,000元向原告4開具兩份應付票據。其後，原告4與杭州承輝就兩份合約的貨物交付產生爭議，相關票據未獲相應兌現。就此而言，原告4就材料銷售合約1向杭州承輝索要還款約人民幣26,582,000元，並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案件已獲受理。首次聆訊已經進行，法院正在審理該案。關於材料銷售合約2，原告4已向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杭州承輝償還約人民幣28,186,000元。法院已受理該案，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初進行首次聆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9,991,000元及索償撥備約人民幣6,757,000元。
- (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對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國採（北京）」）及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國採（湖北）」）提起法律訴訟，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出索償，要求支付僱員補償。國採（北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採（湖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進行，國採（北京）及國採（湖北）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提起上訴。法院已受理上訴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舉行聽證會。就上述案件，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合共約人民幣3,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另一名前僱員向杭州市余杭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對浙江承輝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承輝」，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支付員工薪資。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進行。委員會判決原告敗訴。浙江承輝無需確認任何索償撥備。

於本期間，本公司針對其若干客戶提起以下訴訟：

-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公採網絡就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3,870,000元之合約糾紛於武漢東湖人民法院向(i)鹽城市卓洲勇貿易有限公司；(ii)蔡扣章；(iii)陳學榮；及(iv)蔡扣中（統稱「**被告集團1**」）提起民事訴訟。公採網絡已完成向被告集團1裝運所有固定支架，並要求被告集團1履行合約，償還餘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8,8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採網絡與被告集團1達成民事調解協議，被告集團1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金額人民幣7,567,000元以了結此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透過債務轉讓結算的部分款項。其餘款項將由被告集團1透過進一步安排債務轉讓予以清償。
- (b)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杭州承輝就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333,000元的採購合約於余杭區法院向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被告2**」）提起民事訴訟。儘管所有貨物驗收已完成，但被告2僅向杭州承輝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3,700,000元，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633,000元，儘管經多次催款仍未支付。因此，杭州承輝要求被告2支付該筆款項，並須支付罰金約人民幣40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被告2的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2,63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經本案雙方與上文第(iii)點所界定的原告3達成共同協議，此案已結。根據有關安排，由被告2在規定時間代表杭州承輝向原告3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633,000元的款項，以結束此案。最終，被告2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初向原告3支付該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相關貿易應收賬款進行適當的減值評估，並實質性地記錄對上述所有原告的相關貿易應付賬款。

4.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匯率波動近期不會為其財務健康帶來任何真正的重大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呈列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政策。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董事會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並不時進行審查。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0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名），而本期間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1,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33,000港元）。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無歸屬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為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亦向彼等提供在職培訓，並贊助彼等出席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7.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為滿足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按每八(8)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不超過201,366,2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已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於同日，本公司亦已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89,907,953股新股份。於所有189,907,953股新發行股份中，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並承購123,596,678股未獲認購且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提呈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7.1百萬港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0.62港元。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考慮到香港房地產行業不利及持續不明朗的市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並非最佳時機，因為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及其股東蒙受潛在虧損。因此，董事會議決更改及重新分配約23.4百萬港元原擬用於物業投資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策略性收購從事能源管理合約（「EMC」）服務的企業；及(ii)餘下的3.4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原始分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預期動用 時間表
1) 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	5%	5,855	5,855	5,855	-	不適用
2) 採購服務業務	50%	58,550	58,550	58,550	-	不適用
3) 貿易業務	10%	11,710	11,710	11,710	-	不適用
4) 投資香港辦公室物業	-	23,420	-	-	-	不適用
5) 一般營運資金	18%	17,565	20,985	20,985	-	不適用
6) 收購EMC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底前
	17%	_____ -	20,000	_____ -	20,000	
		<u>117,100</u>	<u>117,100</u>	<u>97,100</u>	<u>2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照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70.2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採購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訂單；約5.9百萬港元已用於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以及約21.0百萬港元已用作向供應商的付款及營運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供股章程。

8. 配售事項

為增強本集團拓展新能源業務的財務能力，同時支持發展採購服務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完成後，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而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433港元向八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98,752,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即佔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僅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9,87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55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如相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4百萬港元。因此，每股新股份之淨價為0.429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宣佈，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約16.9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新能源相關項目，約16.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之採購服務，而約8.6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董事會認為人工智能是技術的未來，及智能服務的市場會在未來十年繼續增長，董事會議決將原撥作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之採購服務約16.9百萬港元的用途更改為投資智能服務相關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變更所得款項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始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投資於新能源相關項目	16,900	16,900	-	16,900	於二零二五年 年底前
擴充及發展採購服務	16,9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8,600	8,600	8,600	-	
投資於智能服務相關項目	不適用	16,900	-	16,900	於二零二五年 年底前
總計	42,400	42,400	8,600	33,800	

9.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32,89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80,9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896,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5,792,000港元，該等借款為按要求償還。此外，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根據一名債權人的申索被中國相關法院予以扣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及或然負債」一段。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表現及可得融資資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a)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b)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與一間與本集團有關聯的有限合夥企業（「融資方」）訂立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有未提取信貸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該融資的有效期為自融資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通過審查融資方提供的資金證明及財務報表，董事完成其盡職調查職責，亦信納融資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融資構成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融資，其條款包括融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或本集團與融資方共同協定的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償還。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提取任何款項；及(c)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股本融資方式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補充其營運資金。

董事在適當考慮本集團各項計劃及措施的依據，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現金流假設的合理可能下行變化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10. 本期間後事件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結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IV) 業務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面臨艱難的營商環境，本集團仍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支持未來增長。憑藉對新能源行業的深刻理解及長期經驗，本集團正在中國探索光伏逆變器業務。同時，本集團亦正研究儲能解決方案的商機。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仍在發掘其他商機，期望開拓新收入源，為股東的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然而，本集團對開展新業務保持審慎態度。當前經濟及地緣政治形勢不明朗，本集團上下游業務鏈業務夥伴的金融信用狀況有所惡化。本集團將加強風險管控體系建設，在開拓新業務時更好地保障經濟效益。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在內部實施更多監控措施，更好地監控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在當前宏觀經濟形勢下，如同許多其他企業一樣，本集團的營運合作夥伴可能面臨日益加劇的流動性風險，為此，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抵銷和緩解日後由此可能產生的潛在問題所帶來的風險。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一份年報以來，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其他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6段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頒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本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發生變動。楊樺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聯席主席之一（「聯席主席」），而周向濤先生為另一位聯席主席。聯席主席之角色應予以如下清晰界定及區分：楊樺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而周向濤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文化發展。期後，周向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趙之郊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並承繼周向濤先生作為聯席主席之職責。通過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監督，可以確保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儘管該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利於確保貫徹領導以推進本集團長期策略及運營效率；同時在另一位聯席主席的協助下，

可確保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認為應由不同個人擔任此等職務之前，楊樺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及聯席主席之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有效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標準。

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智先生（主席）、趙之郊先生及鄧華女士，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施金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伍紹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郊先生（聯席主席）、何智先生及鄧華女士。